

## 郑县人民医院三级医院管理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合同

甲方：郑县人民医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10425417005763R

乙方：河南弘毅医院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100MA44W2796Q

经甲、乙双方沟通协商，本着友好协助、真诚合作的，甲方就其医院的管理干部能力提升培训项目，委托乙方进行调研、分析与设计、开展培训工作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友好协商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培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。

### 一、培训内容信息：

- 1、项目名称：郑县人民医院三级医院管理能力提升培训项目
- 2、培训对象：管理干部
- 3、项目日期：2026年5月至2027年4月，具体时间双方商议，安排详见方案。
- 4、师 资：河南弘毅医院管理中心专家老师

### 二、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

#### 1.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：

- (1) 提供训练场地及设备（如：投影仪、无线麦克风、白板、白板笔，和培训人员的组织，积极配合乙方的培训工作）；
- (2) 经双方协商一致，项目开始前一个月，可对培训内容、授课时间、师资适当调整；
- (3) 甲方负责老师及助理在培训期间项目进行的配合。

## 2.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

(1) 乙方保证所指派的咨询培训讲师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和水平,并保证培训内容的科学性及信息的及时性;

(2) 乙方提前一周把培训大纲提供给甲方,便于甲方印刷课程讲义;

(3) 按议定方式预约安排师资、课程咨询培训;甲方至少提前一个月确认授课时间、人员组织,以便乙方提前预约师资,保证按照方案上推荐师资;否则,乙方有权利根据公司师资安排调整讲师,但仍然保证课程质量;

(4) 乙方负责课程学习管理及课后辅导,根据需要引导学习落地;

(5) 乙方派遣专职辅导员负责课程学习事务安排、作业批改、学习评价。

## 三、效果评价

1、结合研修班学员上课考勤、作业完成等考核要素,对学员个人学习情况进行评估。

2、每次课程中发放课程评价表,由学员对老师授课内容进行评价,满意率确保达到85%以上。

## 四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培训咨询费用含协议中乙方所述其它服务,总金额伍拾捌万贰仟圆整(小写:582000.00元)。合同签订后付50%费用,项目进行一半,经甲方确认效果后再付40%费用,项目结束后经甲方确认一个月内付剩余的10%费用。

单位名称:河南弘毅医院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

开户行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花园路支行

账号:17020 00709 20000 4895



## 五、保密协定

本培训工作所涉及到的所有甲方背景资料、制度和政策、人员背景资料、研究原始记录及管理分析和方案设计结果均为甲方机密，未经书面确认，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作其它商业用途。

本咨询工作所涉及到的所有乙方资料、合同、方案、计划、服务报价、研究分析技术资料均为乙方机密，未经书面确认，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作其它可能的商业用途。

## 六、合同纠纷的解决

若在合同的执行中产生纠纷，双方将努力通过协商解决，若经协商双方达不成一致意见，对合同执行中的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合同法规执行，合同纠纷无法解决时将提交司法机关进行裁决。

## 七、其他

- 1、 其他未尽事项，双方另行约定；
- 2、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；
- 3、 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合同签署页)

甲方(盖章):

代表人签字:



签定日期: 2016年4月29日

乙方(盖章):

代表人签字:



签定日期: 2016年4月29日

